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于2020年5月25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保荐机构也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长兴路支行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程光电有限公司新增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的资金划转、存储及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划转前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办理手续等相关事宜。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划转、存储及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之间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8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839号)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3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52.4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79,818.7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69,158.38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5月16日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交互显示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88,650.00	88,650.00
2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25,603.03	15,603.03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771.37	6,771.37
4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9,380.84	31,133.98
5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7,000.00
6	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	19,486.39	10,000.00
	合计	196,891.63	169,158.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9年6月19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和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合创新”)增资人民币71,771.37万元和北京鸿合新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新线”)增资人民币6,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将全部应用于鸿合创新和鸿合新线实施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同意通过委托理财向全资子公司北京鸿合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6,000.00万元。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7月3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见下表)及使用总额不超过28,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中心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15,600.00	场地购置费 12,560.00 租赁费 2,640.00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6,771.37	装修费 4,000.00 场地购置费 16,240.00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场地购置费 20,800.00	租赁费 3,960.00 装修费 6,000.00

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已将补充流动资金的20,3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场地购置费变更为6,240.00万元,变更后该项目总投资为29,380.84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1,133.98万元;新增鸿合交互显示产业基地首期项目,总投资为19,486.3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0,000.00万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0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赵红女士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00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改变募投项目的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没有损害股东权益,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 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审核工作会议,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

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周振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周振清	否	2,119,000	30.50%	2.04%	2017年11月2日	2020年5月26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47,616	6.68%	4,828,616	69.5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周振清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25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吴玉瑞女士通知,获悉吴玉瑞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吴玉瑞	是	2,000.00	23.76%	2.85%	2014年6月6日	2020年5月26日	王宏

合计: - 2,000.00 23.76% 2.8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西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民生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服务合同》及其修改/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最高债权额
美元壹仟万元整。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48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药控股”)于2019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医药参与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见2019年12月7日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公告,编号:2019-112)。由于此次关联交易未能获得中国银保监会(以下简称“重庆银保监局”)核准,因此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盐集团”)于2020年5月27日签订《合同解除协议书》,终止本次交易。

二、进展情形
重药控股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公开竞买重盐集团所持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医财务公司”)10%股权并签订相关协议,然后将该事项报重庆银保监局审核。因重庆银保监局最终未核准本次交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盐集团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关联交易。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重盐集团(协议中:甲方)于2020年5月27日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与乙方于2019年12月27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周振清	6,947,616	6.68%	4,828,616	69.56%	4.64%	4,828,616	100%	382,096	18.03%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吴春红	9,391.26	13.41%	5,127.00	54.59%	7.32%	0	0%	0	0%
廖道训	8,916.13	12.73%	6,241.20	70.00%	8.91%	0	0%	0	0%
吴玉瑞	8,416.13	12.09%	2,739.00	32.54%	3.91%	0	0%	0	0%
秦继军	3,476.21	4.96%	0	0	0	0	0	3,432.16	98.73%
梁世平	40.00	0.06%	0	0	0	0	0	0	0%
合计	30,239.74	43.16%	14,107.20	46.65%	20.14%	0	0%	3,432.16	21.27%

注:1.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导致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吴春红女士于2019年11月15日晚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继承手续,并导致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2020年6月1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进行,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L35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阳光新业”)董事会于2020年5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李国平先生的辞呈,李国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37,500股。李国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根据有关规定,李国平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去副总裁职务后,李国平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并按照公司和董事会的要求做好过渡和交接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国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11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

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